◆观 点

以教育的方式来改变世界

中国的基础教育展现在世人面前的诸多痼疾，令人忧虑。北京十一学校这6年来的努力，不是在其中修修补补，而是重新定义学校。它以新的形态出现，让许多人看到了教育改革的智慧与希望，因而吸引了一大批志同道合者。

十一学校的愿景是要成为一所“受人尊敬的伟大的学校”。这个目标的确立，最初让一些老师感到不解，他们从没想过一所中学也应该伟大，还可以伟大。但仅仅过去几年时间，学校里越来越多的老师开始在报告、文章中反复引用这句话，这场扎扎实实推进的改革让他们认识到，“伟大”不是一种噱头，而是真正的教育者应有的追求。可以说，这所中学的教改是基于强烈的使命感发生的，用校长李希贵的话说，他们不只是要办好一所学校，更是要“培养更多的能改变这个世界的公民，以及把人类领向美好明天的领军人物”。该校的一句招聘广告语对此有简洁的表述：“来北京十一学校，和我们一起改变世界，以教育的方式。”

观察这所学校的所作所为，会发现该校的一切努力正是朝着这样的方向，围绕着如何帮助学生“发现自己、唤醒自己、成为自己”、具有独立人格与自由思想而进行的。它反对以后退的方式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

每过3年，十一学校会在此前实践的基础上总结梳理一次“关键成功因素”，从它的变化大致可以看到学校改革逐步深入的轨迹：2010年包括了“课程”与“改革创新”，2013年出现了“个别化”和“内动力”。他们认为，只有在一个充满选择的校园里，学生们的个别化需求才能得到尊重，内动力才可能更好地被激发。十一学校打破师道尊严，在平等的师生关系中追求真实的教育，把资源用在离师生最近的地方，以学生的成长体现教师的价值与业绩，最大限度地弱化行政力量，让学校的管理者转变为师生的服务者——所有这些的目的，都是为了创造适合每一个个体发展的教育。毫无疑问，这应该成为每一所学校的追求。

教育界有一句著名的口号——“一切为了学生，为了一切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因为它常常只是存在于学校的宣传墙上和校长们的总结报告中，与学生们的实际经历和感受相去甚远，而被讽刺为最好听的空话。但十一学校的学子们认为，学校是学生的。他们有权利决定校长在校园狂欢节上的角色是装扮成电影《加勒比海盗》中的“杰克船长”，还是《哈利·波特》中的“邓布利多校长”；学校和老师是他们的成长伙伴，“学校或老师如果做错了什么事，我们提出来后，他们马上就会去反思、去改正”，“他们想的都是怎么样让我们更好，而不是要管着我们”。

教育领域众多昙花一现的改革表明，教改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如果不遵循教育规律，不着眼于学生和国家的未来，而要为少数人谋取“名利”与“政绩”，就会成为花拳绣腿，经不起追问和考验。十一学校的改革之艰难、教师们的压力之大，都超出了外界的想象，但他们依然心无旁骛、乐此不疲，这源于他们强烈的改变教育的愿望，还在于他们有着共同的价值追求，即在学生未来对社会的贡献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2014年4月15日《中国青年报》李斌）

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怎么调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分类调控”这一新提法，李克强总理将其解读为“根据不同人群的需求，不同城市的情况，分类施策、分城施策”。

分类调控，是根据房地产市场特点采取的调控措施。房地产市场是区域性市场，与各地供求关系密切相关。这不像其他可移动的商品，全国基本统一售价。目前，全国房地产市场已经分化，一线城市仍然供不应求，中小城市已经出现过剩，像温州等地甚至出现“崩盘”迹象，因此调控必须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分类采取调控措施，一城一策。

针对像北京、上海这类供不应求的大城市，我们要继续严格执行限购政策，采取多种手段坚决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不动摇。但解决供需矛盾，光从需求一方着手远远不够，还要从加大供给方面想办法。过去是单向调控比较多，在遏制需求上做文章，但供给又没有跟上，造成刚需被误杀。住建部提出的双向调控思路，就是要在供不应求的大城市，在限购的同时增加住房供应量，特别是加大中小套型、共有产权住房供应，而在已经供过于求的城市则以消化存量为主，一方面鼓励购房，另一方面控制土地供应节奏，避免“崩盘”。

现在社会上有一种不好的倾向，就是始终把目光放在房价上。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不提房价调控目标这一转变十分明智且重要。同一城市的不同区域、同一区域的不同楼盘、同一楼盘的不同户型，房价都不尽相同，笼统谈论房价无益于解决住房问题。调控不是为了人为压低房价，而是要逐渐建立起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可以说，分类调控与双向调控相结合就是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政府在调控中的重要职责是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供应体系，把商品房交给市场的同时，全面负责保障性住房供应。目前，我们已逐渐将之前繁杂的保障性住房体系规整为两大类，即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将廉租房并入公租房体系，经适房并入共有产权住房体系。其中，对集中连片的棚户区进行改造是保障性住房的重要来源。改造后的棚户区变为普通商品房、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新增公租房解决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需求；新增共有产权住房重点满足中低收入“夹心层”家庭的住房需求；新增中小套型的普通商品房满足有一定经济实力的普通家庭自住需求，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政府的资金压力。

“钱从哪儿来”是保障性住房供应中的关键问题。一是要继续增加财政投入。二是要建立政策性住房金融体系，盘活住房公积金等基金。三是完善房地产税收体系。房地产税收体系囊括了房屋、土地交易过程中的各项税收，将成为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准备相关立法工作。（2014年第4期《时事报告》顾云昌）

对症根治“土地财政依赖症”

关于地方政府“土地财政依赖症”，有识之士开出了很多药方，中央政府也曾采取了种种措施进行医治，但久治而不愈。病根究竟在哪里？

其实，病根就在于地方政府求钱若渴。改革开放初期，地方政府一直被“缺钱”所困，于是便产生了招商引资潮，从某个角度看，深圳就是靠卖地起家发展经济，开始是租地，后来就直接卖地了。但当时在整个中国还没有兴起卖地潮，可几年之后，四大刺激因素在中国大地上引发了卖地大潮，地方政府“土地财政依赖症”开始形成。

刺激因素之一，财税制度改革。1994年的分税制改革，财权事权的不匹配导致地方政府在平衡财政收支上捉襟见肘。为了弥补财政收支的缺口，地方政府纷纷“广开财路”，其中卖地融资以其各方面的“优势”，迅速成为各地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刺激因素之二，住房制度改革。1998年房改之前，地方政府几乎没有卖地收入，但此后，房地产市场开始兴起，卖地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之比逐年增加，甚至成为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刺激因素之三，政绩观的改变。在追求经济高速增长的过程中，政府的政绩观发生了根本转变，进入以GDP论英雄的时代。一方面是地方政府“财源广进”，另一方面是房地产业欣欣向荣带动GDP快速增长，这是地方政府乐于见到并执着追求的结果。

刺激因素之四，寻租动力。由于土地资源的稀缺性，而政府掌握了批地、征地、卖地的权力，权力寻租空间巨大，卖地过程中少数政府官员打着创造财政收入的旗号，背后是“权力寻租”为所欲为，滋生了严重的土地“腐败”。

消除地方政府“土地财政依赖症”的刺激因素，必须对症下药，进行根治。

第一，改革分税制度。要将肥肉和好肉分给地方政府一部分。同时，将土地收入一律上交国家财政，不再作为地方财政收入来源，从根本上消除地方政府对土地收入的依赖。

第二，改革政绩指标。鉴于目前GDP仍然是衡量地方政府政绩的重要指标，可将商业房地产投资和消费排除在地方政府的政绩之外。这样，有助于促使地方政府投入更多的精力去扶持其他实体企业的发展，从而增加财政收入，摆脱依赖“土地财政”和依赖钢筋混凝土的发展模式。

第三，改革土地制度。土地制度改革的关键是确权，没有确权的土地不能进入市场，政府征用土地必须征得土地权益者的同意，否则，强征土地应视作严重违法行为予以追究。同时，土地制度改革，还要进一步完善土地出让规则。政府要制定严格的竞标程序，所有土地交易必须通过交易平台，按规定程序进行，过程必须公开透明，接受监督，禁止场外交易，切实保障出让土地权益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寻租行为的发生。（2014年第14期《中国经济周刊》文显堂）

◆文 坛

尘嚣之上

这里，只争分秒，不甘人后，金钱与权力的追逐，让城里人迈开步子快生活。

纽约，慢了下来，只为一只无人知晓的路边小狗。它贸贸然闯入了地铁隧道，小步跑着，跳着，嬉戏着。身后，跟随着一列“特慢”列车，以及不复地上世界那般浮躁急进的友善乘客，满满都是爱。

近期，纽约一列地铁从布隆克斯驶向曼哈顿。德里亚是列车的工程师，他看见一条小狗沿着轨道奔跑。在轨道的交界处，小狗被绊几下，德里亚踩下了刹车。“我开得非常非常慢。”他告诉纽约邮报，他不想让这列400吨重的地铁伤害小狗。

地铁，是纽约人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无论你是华尔街的精英，还是哈勒姆区的街头艺人，都不得不在地下的世界里分享进入城市光明前的私密。在地铁，见过穿着一线名牌套装的中产阶级啃着甜甜圈，也见过衣衫褴褛的乞丐旁若无人地摩搓着自己的体垢，空气中略带臊臭的气味，让这个城市鄙陋与华美的共存变得无比真实。

刻薄又实际的乘客们，没有因为自己的时间受到损害而大发牢骚。车厢里的广播在众人的心中激起涟漪，“我们不得不放慢列车行进的速度，在列车的前面，跑着一只小狗”。乘客们涌向最前面的车厢，想看看这个淘气的捣蛋坯子。他们中，有人也许将错过重要的会议，有人或许会在工作午餐中迟到，有人可能丢掉一大单买卖，但那时那刻，他们忘记了地面世界。列车终于在第125街站停靠。两位警察跳下轨道，它立即钻进警察叔叔的怀抱。人群中，是齐声的欢呼，久久回荡。

纽约，为它慢了下来。再忙，再挣扎，我们总还是需要一点纯真的祈望。一只狗，或者一拱彩虹、一片星空，为我们的心时不时充盈一份爱与宁静。焚香静坐、安闲丰农，尘嚣之上，是不变的赤子之心。（2014年4月16日《新民晚报》华心怡）

◆评 论

建设美丽中国须让法律动起来

中国的用水安全十分脆弱，这只是污染威胁下生态环境持续恶化的一个方面。放眼神州大地，污染夺命都早已不是新闻，而因环境污染引起的公共事件在近年里屡屡发生，其越来越高的频度和越来越强的烈度更在警示我们，环保问题一旦处理不当，将招致严峻的社会后果。

就像社会治理一样，对污染的治理，要想走出运动式旧套而行之长远，法律必须先行。随着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立，在环保立法上，上至宪法中的环境保护条款，下至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和一些行政法规，中国环保方面的法律应该说已经相当完备。

相比比较完备的环保法律体系，47起影响较大的水污染事件仅6起追究刑责便显得有些异常。导致这一异常，与刑法中“污染环境罪”的备而少用密切相关。多年来，在公众印象中，环境污染似乎极少与犯罪扯上关系，人们虽然耳闻目睹了很多污染环境的严重事件，但即使经过了媒体曝光，在舆论的哗然之下，其结果不过是环保官员发出几声怒斥，或者环保部门开出一些罚单而已。这样一种状况其后果不言而喻：污染环境虽然被界定为违法乃至犯罪行为，但违法犯罪的成本太低了。

法律中规定了污染环境罪，司法实践中却罕见以此追责和定罪，是否由于其入罪门槛太高？2013年6月，最高法、最高检公布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要点在于明确了“严重污染环境”的具体标准。如其中规定，“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致使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都以“严重污染环境”治罪。这被舆论解读为降低环境污染入罪门槛、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震慑力度的重要措施。

在这一措施还未收到明显成效的时候，兰州水污染事件中公民的诉讼无门又暴露了另一种尴尬：即使降低了环境污染的入罪门槛，但如果一起污染环境的事件根本不能进入司法渠道，法律的威慑又能从哪里体现？

众所周知，要形成对污染的法治化治理，除了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来自民众的环保维权活动和公益组织的环保公益诉讼是两个极其重要的凭借。但让人遗憾的是，在环保声浪日益高涨的背景下，不仅环保公益诉讼频频遭遇瓶颈，一些权益受损公民诉诸法律的行动也常常遭到限制。

对于誓言要向污染宣战的中国来说，这是一个莫名其妙的现象。探究其原因，或缘于某些官员陈旧的观念，或因政绩需要，更可能因为污染环境的黑幕掩藏着官商之间的利益勾结。前不久，新华社报道称某些环保部门成为环境污染“合法化”的代言人，环境污染屡禁不绝与部分地区“以污养污”的环保工作思路密不可分，而今年全国两会上更有代表委员们痛切陈词“比雾霾更可怕的是环保腐败”。

建设美丽中国，必须让法律动起来。把治污纳入法治化轨道，需要如曾经做过的那样，降低入罪门槛、加大打击力度，但更重要的还是依赖而非疑忌民众的环保维权热情，并为这种热情的发挥提供一条制度通道。（2014年4月18日《南方都市报》社论）

土壤污染治理不应止于数据

4月17日，环境保护部和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显示，全国土壤环境状况总体不容乐观，部分地区土壤污染较重，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堪忧，工矿业废弃地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全国土壤总的点位超标率为16.1%。

在外界的猜测与质疑中，期待8年的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终于有了结果。即使数据反映的问题如此严重，依然没获得人们信服。公众的质疑可能是出于习惯性不信任，但专家“数据可能还有点低估”的论断则应出自专业判断。无论如何，从“国家秘密”到直面污染状况，都是一种进步。

其实对是否“低估”的问题，没必要揪着不放。但不容忽视的事实是，我国部分地区土壤环境污染严重，呈现新老污染物并存、无机有机复合污染局面，之前出现的重金属超标和镉大米事件，足以说明问题的严重性。已有“最严大气治理”在前，现在如何加强土壤污染治理，同样需要鲜明的态度和“最严措施”。

2013年12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地方官员政绩考核指标。食品安全不仅是民生工程，还关系到国家战略安全。土壤污染严重，农产品质量就难以得到保障。随着调查结果的出台，接下来还需要有关部门对如何治理等问题作进一步的正面回应。

目前工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排放的废气、废水、废渣是造成周边土壤污染的主要原因，“先污染后治理”的粗放型发展模式，以及对污染治理不力都在加剧污染。从相关部门公开的信息看，加强土壤污染治理，需要从抓紧编制计划、强化立法、开展详查、开展试点和强化监管等方面入手。

土壤治理需要一场“止血”行动，才能避免“伤口的进一步恶化”。除了厘清“治什么”之外，更要搞清“怎么治”。在这场土壤治理的战争中，态度和手段的刚性度是关键。唯有通过扎实的治理，让土壤污染的状况得到扭转，人们不再生活在恐惧中，官方数据和公众需要才能对接，“低估”与否才不会成为人们挥之不去的焦虑。（2014年4月19日《长江日报》堂吉伟德）

◆纵 横

古代也有干部“民主评议”

春秋时期，郑国办了许多“乡校”，也就是乡村小学。后来，村里人经常聚在“乡校”里谈论家长里短、国家大事，甚至评论时政得失。一些官员听到“乡校”里的非议之声很不自在，就建议郑国卿子产毁掉“乡校”。子产不同意，他说：“其所善者，吾则行之，其所恶者，吾则改之，是吾师也，若之何毁之？”让民众自由评判官员，把民众的意见当作施政的镜鉴，子产拉开了中国古代“民主评议”的序幕。

民主评议的真正开端，是汉魏时期的“乡议选士”制度。当时，官员的选拔、考核都要举行群众评议。西汉时，国家定期派遣官员到各地巡行。每到一地，他们先进行调查问卷，听取群众对各级官员的评价，然后调阅档案资料、听取汇报，最后对官员做出评价。《汉书·循吏传》记载，朱邑“廉平不苛，以爱利为行，未尝答辱人，存问耆老孤寡，遇之有恩，所部吏民爱敬焉”。由于群众声望很高，朱邑从乡官一直升到太守卒史。相反，民主评议不佳的人，也会遭到拖累。汉代的栎阳县令谢游，由于在民间口碑不佳，被上级勒令辞职。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清议”之风兴起，以知识分子为代表的民众可议论朝政及官员。即使你是乡野村夫，如果受到“清议”领袖的表扬，那你去朝廷当官的可能性极大；相反，为官者一旦被“清议”批判，十有八九会丢官罢职。

到了唐宋时期，民主评议有了进一步发展。唐朝在考察地方吏治时，把民意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唐宣宗时，醴泉县令李君奭任期满，数十父老代表民众向上级州府具状要求他留任，又一同去庙里设斋求佛，恰巧皇帝微服打猎时知道了此事。此后不久，皇帝亲笔御提：醴泉县令李君奭可为怀州刺史。北宋的刘随任永康军判官时，为百姓办了许多好事，当地人尊其为“刘父”。后来，刘随遭人陷害被罢官。当本路监司到永康视察时，许多百姓拦马大喊“还我刘父”。监司把情况上报朝廷，刘随最终得以申冤，并官复原职。

到了明清时期，官员民主评议蔚然成风。朱元璋在《大诰》中明确提出，各地“耆宿老人、遍处乡村市井士君子人等”都可以对地方官吏进行评议，其意见可直达中央。明代的海瑞刚正不阿，被百姓誉为“包青天”式的官员。海瑞离任淳安县县令时，家家户户在门前供桌上摆放一碗清水和一面明镜，以颂扬他“清如水，明如镜”的官德。退休后的海瑞经常外出视察民情，还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地方官都敬他三分。

然而，由于封建社会官本位思想的束缚，民主评议的出发点是维护封建王朝的统治，并不是真正为百姓服务，因此古代的民主评议虽然红火热闹，但难以持续发挥作用。此外，由于缺乏固定的制度体系约束，民主评议具有较大随意性、主观性，也出现了一些投机取巧、假借民意的现象。如，宣宗时永宁县税课大使刘迪就曾经宰羊置酒，求当地耆老给上级写表扬信，以谋求留任。

以史为鉴，可知得失。民主评议的关键，在于如何获得真正的民意。要多渠道、广角度、大范围收集民意，真正将百姓的意见传递到决策层。只有这样，真正优秀的干部才能脱颖而出，我们的国家才会长治久安、兴旺发达。（2014年第2期《文史博览》刘炯）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邮政编码：100091 社长兼总编辑：谢春涛 常务副总编辑：钟国兴 广告部电话：62805980 62806380 发行部电话：62806227兼传真 总编室电话：62805368 62806234 电子信箱：xuexishibao@126.com
定价：全年180元 邮发代号：1—267 国外发行代号：W3970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户名：中共中央党校报刊社 账号：2613000456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京海工商广字0301号 承印：人民日报社印刷厂